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上海泰达股权转让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旺先生、曹红梅女士、韦茜女士和崔铭伟先生回避表决。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旺先生、曹红梅女士、韦茜女士、崔铭伟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参股公司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达”）的股权转让方案：关联方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泰达资管”）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泰达51%的股权，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交易基准价格。根据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对上海泰达出具的评估报告（津国信评报字（2020）第13号），上海泰达在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953.97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泰达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36.51%。上海泰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不改变，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仍由其承继。

上海泰达制定了《上海泰达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采取在职职工劳动合

同关系全部纳入股转后企业的方式。股转后，在职职工原则上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持有上海泰达 36.51% 的股权，对其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放弃本次上海泰达转股的认购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因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际影响。

鉴于此，放弃上海泰达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考虑到上海泰达经营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本次上海泰达的股权转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上海泰达股权转让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